

2024年《常州日报·新钟楼》专版合同

甲方：中共常州市钟楼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常州日报社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闻宣传服务合作供应商，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专版设置

为加强《常州日报》对钟楼区党委、政府及各街道、乡镇和部门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钟楼区新闻宣传在全市的影响力，经常州日报社与钟楼区委宣传部协商，2024年在《常州日报》开设《新钟楼》专版，每周三在《常州日报》A7、A8版刊出，每期两个整版。

二、内容定位

《新钟楼》为新闻专版，双方应共同致力于提升专版的新闻质量和宣传效果。同时加大钟楼区重大新闻报道力度，专版不作重复报道。

专版不得刊登广告及其他经营性软文。

三、采编职责

1、常州日报社成立常州日报钟楼办事处，钟楼区委宣传部和钟楼办事处双方共同安排人员成立专版编委会，常州日报社派出3名专职记者，与钟楼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一道负责专版新闻报道的采写与编辑工作。报道组办公地点常设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码下载扫描宝

于钟楼区。专职记者队伍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2、钟楼区委宣传部负责专版日常采编业务和报道组管理事务。常州日报社任命一名专职记者为专版主编，经区委宣传部门认可后，具体负责有关事务。

3、专版新闻稿件经钟楼区委宣传部和《常州日报》编委会审核后，由报社负责专版的组版、校对、印刷和发行。日报编委会将着力帮助报道组不断提升报道质量。

4、常州日报社在《常州日报》A1、A2 等本地新闻版重点加强对钟楼区的宣传报道。同时，在《新钟楼》新闻专版上加强独立策划，避免与本地新闻版形成重复。向本地新闻版供稿任务，由报道组承担。

5、加大重点报道、专题报道的力度和整版宣传策划。

6、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其他重点工作。

四、合作经费

1. 《新钟楼》2024 年刊出 50 期共 100 版，按每版 2 万元计，计 200 万元；常州日报社合理配置人员计 20 万元，共计 220 万元，最终价格计 219.9 万元。由钟楼区委宣传部向常州日报社支付，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 专版报道组人员费用分别由各自单位承担，采访工作费用由钟楼区委宣传部承担。

3. 专版随《常州日报》印刷和发行，费用由常州日报社承担。

五、争议及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留存两份，乙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

田迪

日期：2024.5.25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

李崗

日期：2024.5.25

见证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

王

日期：2024.5.25

